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6日
聲請人	謝帆凱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 ¹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民法第312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其構成要件「利害關係」文義可能情形，於「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或「事實上之利害關係」、「縱主債務不履行，其亦無須對債權人負責」、「代償時不具利害關係」之第三人部分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無法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（二）系爭判決就民法第312條所定「利害關係」構成要件為不當之「從寬解釋」及適用，除牴觸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財產權之「存續保障」及「憲法客觀價值秩序」外，同時亦侵及聲請人就本於所有權於法院訴訟程序為有效之主張；且其對於「有」、「無」利害關係此等本質上不同事物，一律從寬解釋，而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，有違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 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 ⁴

關於系爭規定之適用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282號謝帆凱聲請案](#)